附件：

# 永修县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4个一般信访件问题核查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问题描述** | **整改情况** | **是否****销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鄱坂村一个洗宾馆被子的企业（位于废弃的原鄱坂村小学校园内），带泡沫的清洗废水排入附近的农田和水沟（排放口在厂背后），烟囱经常冒黑烟，带有刺激性气味。 | 一是生活废水已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；二是通过多次对该公司现场检查，并对该公司废水、废气进行检测，检测结果均在达到排放标准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2 | 反映江上乡大屋村老小学、陈家渡生活小区内有两家竹制品加工企业，无环评手续及未安装相关环保设施，企业废水、废气直接排放。雨天污水横流，臭气难闻，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。居民多次向永修环保局举报企业扰民，至今未得到合理的答复，这些企业目前还一直在生产。 | 江上乡大屋村老小学、陈家渡生活小区内两家竹制品加工企业生产设备均已拆除，所有原材料均已转移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3 | 滩溪镇东山村观山组因建设新农村，将大量生活污水排入本村清水塘，形成黑臭水体。 | 一是完成东山村观山组清水塘上游清淤；二是新建氧化塘，将生活污水引入氧化塘净化后排入东山村观山组清水塘下游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4 | 村内的廖家林场盗沙行为猖獗，对当地的土地、林木、河道损害严重，生态破坏巨大，动用大型机器，造成水渠倒塌，至今未修好。多次向镇政府、派出所、水利局反映，都未得到解决。（采砂坑经纬度29.1138976，115.7315557，大小采坑5、6个）。 | 通过加强宣传执法力度，我县违规采砂问题得到有效遏止。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采坑问题已进行修复，同时印发《关于成立三支集中打击非法采砂工作小组的通知》（永水党组发〔2021〕29号）文件，加大宣传、执法巡查力度， 2021年1月至今，修河流域永修段未发生河沙盗采行为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5 | 杨垅采石场在2014年到2017年未办理任何手续盗采杨垅采石场和五新采石场之间的山体的矿石，破坏了山体，造成了生态破坏。虽然目前已经停止了采石行为，但是至今被破坏的山体未得到恢复，希望能够种树复绿植被。 | 一是杨垅采石场、五新采石场、旭光八一采石场均已停产，并进行了复绿，且在2020年通过市级同意销号（九环委办字〔2020〕290号）；二是2021年4月再次对部分裸露区域进行补种绿植，岩壁种植爬山虎，同时通知企业加强后期管护，确保复绿成活率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6 | 杨垅采石场、五新采石场、旭光八一采石场在2016年度中央环保督察后整改，2018年度被关停。由于关停前存在超面积开采和违法开采造成山体大面积裸露，植被生态至今未被修复。投诉人要求尽快复绿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7 | 永修县涂埠镇“大华管桩”（企业名称）有一台生物质颗粒锅炉，白天烧生物质，晚上掺煤，停掉一切脱硫设施，黑烟滚滚，给附近居民带来了极大的空气污染。 | 经过多次现场检查核实，该公司所用燃料均为生物质，通过调阅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，废气监测报告，均未发现该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，废气超标排放等情况，同时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监管，对原材料进行加盖，对厂区内乱堆乱放现象进行了整改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8 | 白鹤世纪花园A1栋车库被出租改装成一个服装加工厂，生产设备噪音严重扰民。 | 该厂已严格规范在8时-12时、14时-21时期间生产，同时为降低噪音污染，一是在生产期间已将隔音帘和卷闸门关闭，二是在车间北面已安装双层隔音玻璃，三是在生产机器下方已安装隔音棉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9 | 镇上要建一个污水处理厂，就在举报人家1十几米的地方，担心对生活造成很大影响。 | 邀请市住建部门对污水处理站选址进行科学调研、论证，已重新确定污水处理站选址，同时充分征求拟新建污水处理站周边群众意见,均同意新的选址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10 | 吴城镇有个江西鄱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吴城站，八字墙村旁边有一个大型的停车场，停车场旁边有个公共厕所的污水处理站，废水直排入鄱阳湖。 | 为确保该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，已安排专职维护人员进行管护，定期巡检，同时定期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均达到排放标准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11 | 云山星火工业园内的江西美宝粘胶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形同虚设，生产时产生的含苯气体未经处理，通过管道直排，气味难闻；粉尘、固废等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；生产车间里的设备摆放不符合规定，摆放过密易出事故。 | 企业已加强管理，一是对“跑冒滴漏”产生的情况及时排查，清理；二是对生产区设备、原辅料、成品等进行规范摆放；三是在生产期间，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12 | 镇政府强占村民的油茶林、农田等计划建大型豪华商业公墓，破坏林地农田。公墓对环境的影响较大，离村民居住地较近，村民持反对意见。 | 永修金钟万安园林公墓项目已办理用地等手续，并已加强宣传力度，做好维稳工作，同时将加强建设单位后期监管，确保按要求规范建设，切实降低环境隐患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13 | 君临府小区和珑园小区门口的建昌东大道货车、渣土车整夜不停，噪音扰民。 |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通知渣土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指定路线、运输时间作业；二是严格审批程序，明确规定该路段21点后禁止渣土车通行；三是加大执法力度，2021年初至8月底共查处11起案件，共处罚30.3万元。 | 同意销号 |  |
| 14 | 对D2JX202104250004公开情况不满意，举报人认为“信访件中反映的一个服装加工厂名为永修县贞利服饰有限公司，位于永修县白鹤山庄A1栋底层01-06号，主要从事服装加工。共有27台缝纫机，2台打扣机，2台包边机。正常上班时间为上午8点到11点30分，下午1点30分到6点30分，偶尔加班到晚上9点左右。噪声主要来源于缝纫机运行的声音，采用隔音帘、卷闸门将生产车间与外界隔开。4月26日，现场检查时，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对该厂噪音进行了现场取样检测，共检测了四次，其中在隔音帘、卷闸门均未放下的状态下检测了两次存在超标情况。”不符合实际情况，其实是每天早上7点就开始了，到晚上10点才结束，隔音帘其实是普通的隔音布，很简陋，根本没有效果，要求在机器的下面垫隔音垫，机器震动导致整栋楼都在震动。 | 该厂已严格规范在8时-12时、14时-21时期间生产，同时为降低噪音污染，一是在生产期间已将隔音帘和卷闸门关闭，二是在车间北面已安装双层隔音玻璃，三是在生产机器下方已安装隔音棉。 | 同意销号 |  |